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41號

原告 許承豪

被告 王碧霞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0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柒仟捌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1日9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為閃避而煞車失控倒地，並再與被告所騎乘機車車頭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側肩胛骨粉碎性骨折、左右下顎骨骨折等傷害，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3萬8,420元，後續醫療費（含矯正、植牙）100萬元，受有60日工作損失14萬1,744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35萬元，機車修復費不請求，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154萬2,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被告無法給付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05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06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7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8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9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
12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
13 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
14 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
15 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
16 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
17 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
18 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
19 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

20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其
21 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
22 等件為證，核與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08號刑事判決書相
23 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
24 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5 (三)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別審認如下：

26 1. 就醫療費部分：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傷害，
27 分別至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就診，共支出3
28 萬8,299元，有卷附之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75至91頁），
29 核屬治療上之必要支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逾
30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可採。

31 2. 就後續醫療費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

01 記錄（見本院卷第40頁），其上記載：「建議全口矯正治療
02 以回復咬合，預估費用16-25萬」等內容，基此，原告就此
03 請求25萬元之範圍為妥適。至原告其餘後續醫療費部分，原
04 告則未提出相關估算之資料供參，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無
05 可採。

06 3. 就工作損失部分：依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
07 骨折需休養三個月等內容（見本院卷第38頁），惟其實際休
08 假日數則為36日又1時，有原告個人差假明細表可參（見本
09 院卷第45-53頁），故原告得請求之日數應以此為計。原告
10 之月薪為7萬9,237元，亦有其111年每月薪資明細表可憑
11 （見本院卷第53頁），是原告得請求之工作損失金額為7萬
12 9,567元[計算式：7萬9,237X(30+1/8)/30=7萬9,567]，逾
13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可採。。

14 4. 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
15 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兩造之年齡、智識、侵權行
16 為情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
17 撫金以35萬元尚為妥適。

18 5. 綜上，原告之損害賠償金額為71萬7,866元（計算式：3萬8,
19 299+25萬+7萬9,567+35萬=71萬7,866）。

20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1萬7,866元，
2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9日（見附民卷第7
2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
24 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26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7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
28 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
29 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書記官 徐子偉